

# 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三條修正

## 第四十三條

年終考核分甲、乙、丙三等，其各等第分數如下：

- 一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三、丙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考核年度內事假及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以上、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以上者，不得考列甲等。

前項有關事假及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因安胎事由及法令另有規定者之請假日數。